茲通告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受一切適用法例規限或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實行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授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i) 刪除「聯繫人士」釋義全文,及以下文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指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釋議全文,及以下文釋義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iii) 加入上市規則之下列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iv) 刪除「書寫」或「印行」之釋義全文,及以下文釋義取代:

「除另有所指外,「書寫」或「印行」將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及其他可觀看形式表示之文字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應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v) 在細則第1(E)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1(F)條:

「(F)經簽署文件指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 亦意指記錄或存儲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 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vi) 修定細則第80(C)條前之現有細則第80(B)條,及在緊接新細則第80(C)條前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0(B)條: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別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 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vii) 刪除細則第97(A)(vi)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 (viii) 將現有細則第98(H)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H)條取代: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 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 出款項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 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于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于該等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除外;或
- (f)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 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 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權益。」
- (ix) 將現有細則第98(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I)條取代: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倘及只要于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x) 將現有細則第98(J)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J)條取代: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本,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xi] 將現有細則第98(K)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8(K)條取代: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xii) 將現有細則第10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xiii) 刪除細則第104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家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16室,方為有效。